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 317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董事长毛中华先生、副董事长张付涛先生、董事向开满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张少平先生、蔡蔚先生、独立董事魏臻先生、吴娜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章先生及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毛中华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依法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上披露。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选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